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2376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2月21日公告受理「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107年度第2階段補助案件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2月12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第3次規劃諮詢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旨揭補助計畫107年度第1階段本局前於106年12月5日公告受理申請，並於107年2月2日辦竣評選審查，考量前開補助計畫第一期(107年)經費尚有餘裕，本局前於107年2月21日以工地字第10700189041號公告受理本年度第2階段補助案件申請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查前述補助計畫本局於受理及審查過程中，屢有地方政府反映自籌款籌措困難之情事，經本局於107年2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首揭會議，了解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需求，並通盤評估本局產業用地政策趨勢及其他前瞻計畫補助

A080700_產業發展科107/03/08



1070054564

無附件

比率後，刻正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調整提高補助比率等相關修正計畫作業，並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本次計畫修正重點羅列如次，惠請各地方政府踴躍提案申請：

(一)有關旨述作業要點第7點所載補助比率，擬於既有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之架構下，予以調整提高，爰107年度第2階段之申請補助案件，其補助比率以後續行政院核定修正之補助比率為準。

(二)至107年度第1階段已評選審查同意補助案件，其補助比率將依後續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追溯適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2018-03-08
11:22:13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